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租赁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00 平方)建设新建模具生产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CNC 加工中心 6 台、喷砂机 1 台、磨刀机 1 台、台式锯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施，实际产能为模具 30000 件/年(树脂模具 30000 件/年)，其中 3D 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委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年产模具 30000 件/年(树脂模具 30000 件/年)，其中 3D 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委外。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11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年2月22日，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租赁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00 平方)建设新建模具生产项目。2021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

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夜间噪声及南侧、西侧厂界噪声；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

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10174）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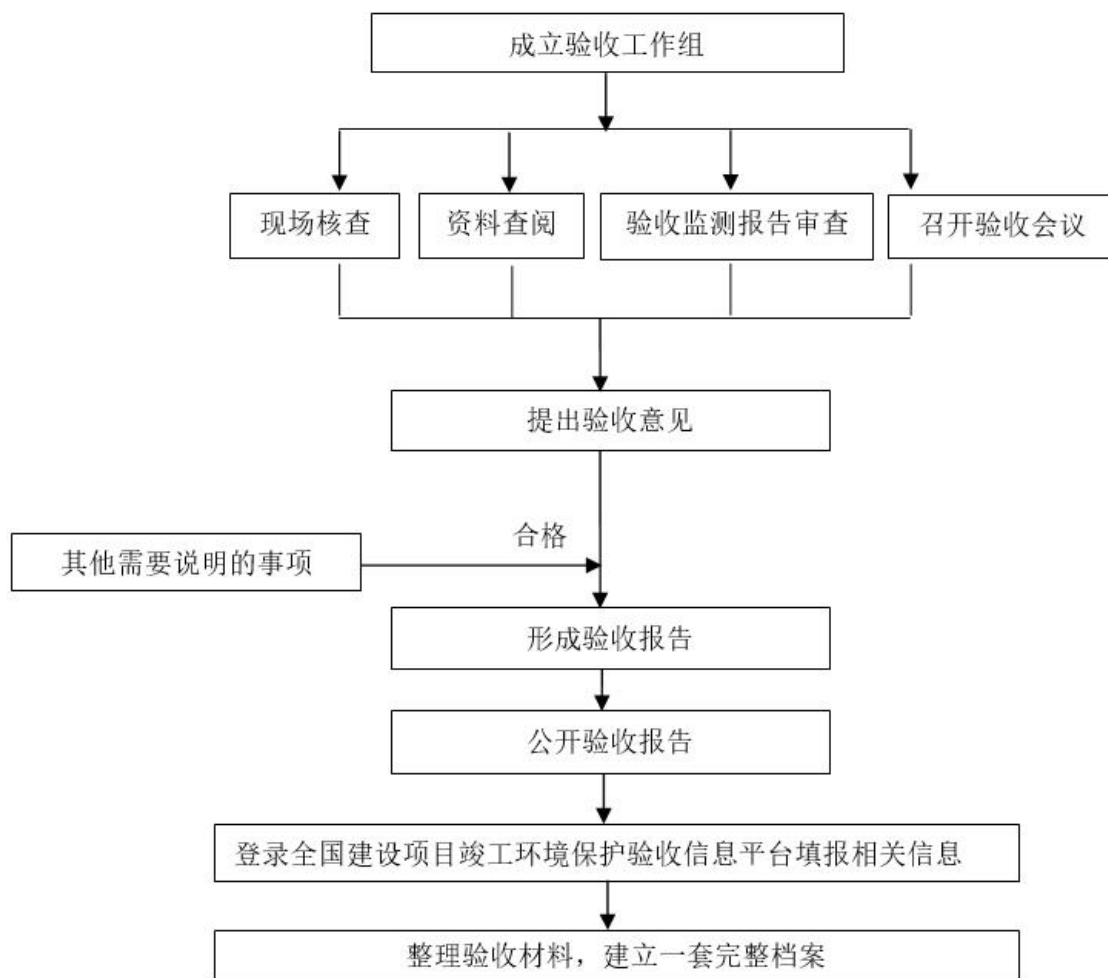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2月22日，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55号3号厂房，租赁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生产厂房400m²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安佑猪文化博物馆；南侧为安佑生物；西侧为耀炜塑胶；北侧紧挨新港公路，路北侧为岳镇新村。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123米的岳镇新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产能为模具60000件/年（金属模具20000件/年、树脂模具40000件/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CNC加工中心6台、喷砂机1台、磨刀机1台、台式锯床1台、空压机1台”等设施，实际产能为模具30000件/年（树脂模具30000件/年），其中3D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委外。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点-20点，年工作时数36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沙政发备[2021]21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030号）。本项目分

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10174），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54F6T3U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模具 30000 件/年（树脂模具 30000 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除工作时间变动（环评中每天工作 16 小时，实际每天工作 12 小时）外，其他基本无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以及员工生

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夜间噪声及南侧、西侧厂界噪声；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处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租赁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00 平方)建设新建模具生产项目。2021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本项目（第一阶段）除工作时间变动（环评中每天工作 16 小时，实际每天工作 12 小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人数：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	---------	------------	-------------------	----------

生产车间	模具		60000 件	30000 件	3600
	其中	金属模具	20000 件	0	
		树脂模具 （其中 3D 打印和酒 精擦拭工 段委外）	40000 件	30000 件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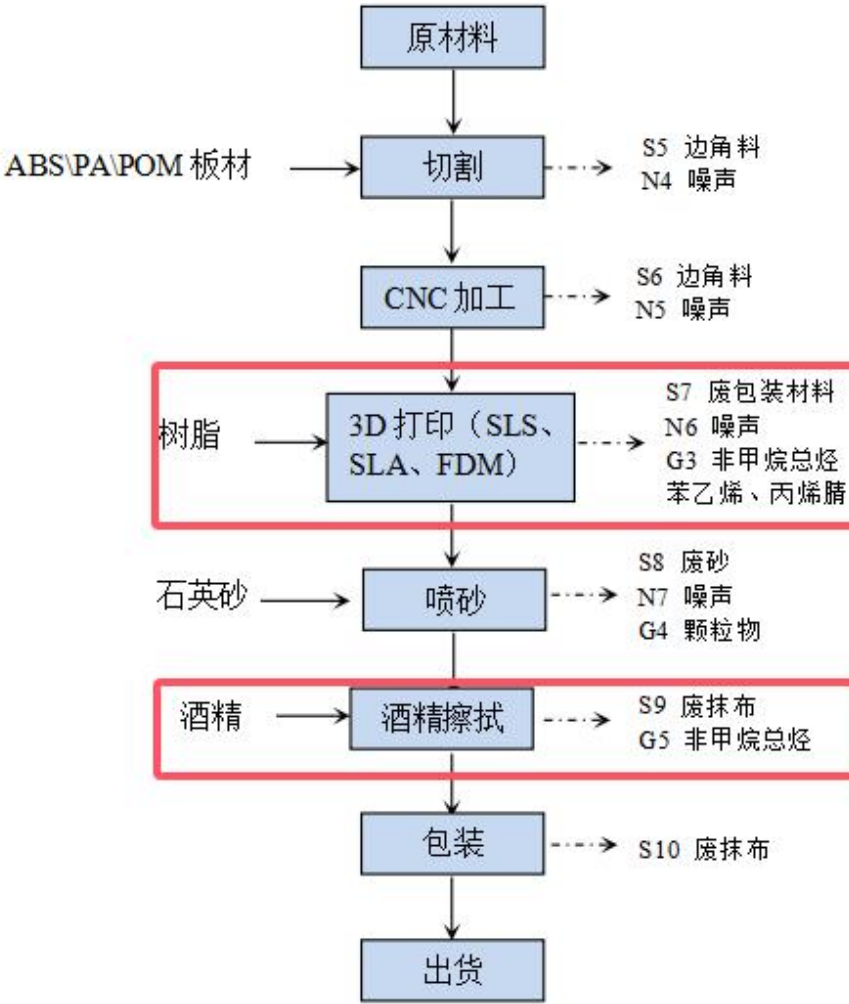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钢材、铁材	金属钢、铁	1	0	/
2	ABS 板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	10	/
3	PA 板材	聚酰胺	4	4	/
4	POM 板材	聚甲醛	1	1	/
5	光敏树脂	主要为聚合物单体和预聚体组成 (环氧树脂等)	0.3	0	/
6	PC 树脂	聚碳酸酯	0.3	0	/
7	UV9400 树脂	环氧树脂、丙烯酸酯、光诱发剂等	0.3	0	/
8	ABS 树脂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0	/
9	石英砂	石英砂	0.02	0.02	/
10	切削油	矿物油等	0.6	0	/
11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等	0.5	0	/
12	酒精	乙醇	0.05	0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CNC 加工中心	15	6
2	喷砂机	2	1
3	3D 打印机	10	0
4	磨刀机	2	1
5	台式锯床	2	1
6	空压机	2	1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委外工段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切割：先将 ABS\PA\POM 板材按要求使用锯床进行切割，此工段会产生 S5 边角料及 N4 设备噪声。

CNC 加工：切割后的板材进入 CNC 车床加工，此工段只对塑料板材进行形状的雕刻，不加切削油。该工段会产生 S6 边角料及 N5 设备噪声。

委外 3D 打印：

① **3D 打印 SLS：**将颗粒状树脂（树脂）采用铺粉的方式平铺在已加工好的工件表面，控制系统控制激光束按照该层的截面轮廓在粉层上扫描，设备采用选择性烧结法，激光器即只对粉末状的树脂材料进行烧结，并加热温度低于该颗粒状材料烧结点，温度约 180℃，使颗粒状 PC 树脂达到融化点与下层工件实现粘结。一层完成后工作台下降一层高度，铺料辊在上面铺上一层均匀密实颗粒状 PC 树脂料，进行新一层截面的烧结，直至完成整个模型。

② **3D 打印 SLA：**在设备液槽中充满液态光敏树脂或 UV 树脂，其在激光器所发射的紫外激光束的照射下，会快速固化。在成型开始时，可升降工作台处于液面以下，刚好一个截面层厚的高度。通过透镜聚焦后的激光束，按照机器指令将截面轮廓沿液面进行扫描。扫描区域的树脂快速固化，从而完成一层截面的加工过程，得到一层塑料薄片。然后，工作台下下降一层截面层厚的高度，再固化另一层截面。这样层层叠加构成建构三维实体，从而形成产品。

③ **3D 打印 FDM：**FDM 3D 打印是将热熔性 ABS 树脂材料加热融化，通过一个带有微细喷嘴的喷头挤喷出来，沉积在制作面板或者前一层已经固化的材料上，温度低于固化温度后开始固化，通过材料的层层堆积形成最终产品。。

喷砂：金属模具完成上述工段后，需使用喷砂机加工打磨使产品表面光滑，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砂 S8、少量的颗粒物 G4 设备噪音 N7。

委外酒精擦拭：部分产品以及 3D 打印机喷嘴需要使用酒精擦拭，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 S9。

包装：完成上述工段后的成品打包入库，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10。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本项目（第一阶段）除工作时间变动（环评中每天工作 16 小时，实际每天工作 12 小时），实际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点-20 点，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

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冠华

编制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冠华

项目负责人：朱冠华

建设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金属模具和树脂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60000 件/年(金属模具 20000 件/年、树脂模具 40000 件/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 30000 件/年(树脂模具 30000 件/年) (其中 3D 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委外)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1）211 号		
项目代码	2109-320554-89-01-339363	行业类别	[C3525]模具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030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54F6T3U001Y		
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11 日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租赁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00 平方)建设新建模具生产项目。2021 年 11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030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10日-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第0030号），2022年2月15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10174）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租赁太仓威信制衣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00m²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安佑猪文化博物馆；南侧为安佑生物，西侧为耀炜塑胶，厂区北侧紧挨新港公路，路北侧为岳镇新村，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23 米的岳镇新村。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生产车间	模具		60000 件	30000 件	3600	其中 3D 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委外
	其中	金属模具	20000 件	0		
		树脂模具	40000 件	30000 件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400m ²	包括 CNC 加工区、喷砂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 ²	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工作
贮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一间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一间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危废仓库		5m ²	0m ²	第一阶段实际无危险废物产生，故未设置危废仓库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300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
	绿化		-	—	依托园区
	供电		5 万 kwh	3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	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油雾废气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该工段取消，无废气排放	/
		3D 打印及酒精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FQ1 排气筒	实际该工段取消，无废气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CNC 加工中心	15	6
2	喷砂机	2	1
3	3D 打印机	10	0
4	磨刀机	2	1
5	台式锯床	2	1
6	空压机	2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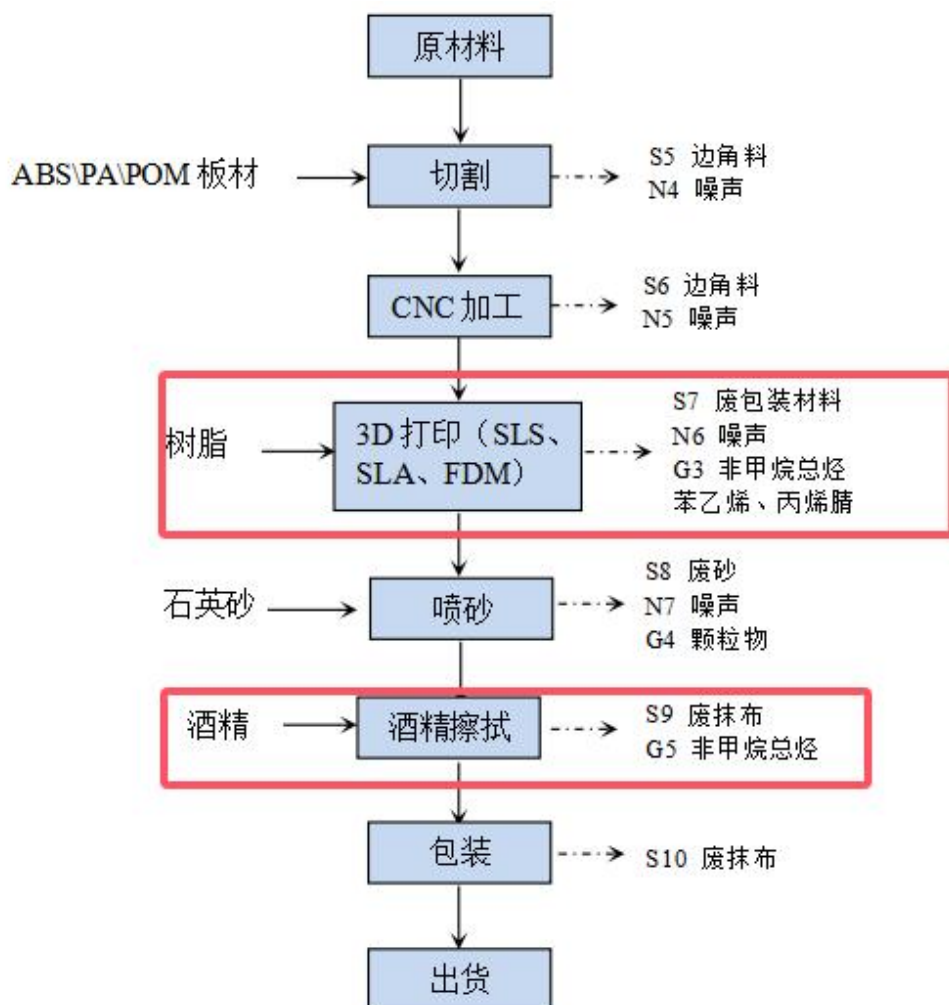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钢材、铁材	金属钢、铁	1	0	/
2	ABS 板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	10	/
3	PA 板材	聚酰胺	4	4	/
4	POM 板材	聚甲醛	1	1	/
5	光敏树脂	主要为聚合物单体和预聚体组成 (环氧树脂等)	0.3	0	/
6	PC 树脂	聚碳酸酯	0.3	0	/
7	UV9400 树脂	环氧树脂、丙烯酸酯、光诱发剂等	0.3	0	/
8	ABS 树脂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0	/
9	石英砂	石英砂	0.02	0.02	/
10	切削油	矿物油等	0.6	0	/
11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等	0.5	0	/
12	酒精	乙醇	0.05	0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委外工段

图 3-3 树脂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先将 ABS\PA\POM 板材按要求使用锯床进行切割，此工段会产生 S5 边角料及 N4 设备噪声。

CNC 加工：切割后的板材进入 CNC 车床加工，此工段只对塑料板材进行形状的雕刻，不加切削油。该工段会产生 S6 边角料及 N5 设备噪声。

委外 3D 打印：

① 3D 打印 SLS：将颗粒状树脂（树脂）采用铺粉的方式平铺在已加工好的工件表面，控制系统控制激光束按照该层的截面轮廓在粉层上扫描，设备采用选

择性烧结法，激光器即只对粉末状的树脂材料进行烧结，并加热温度低于该颗粒状材料烧结点，温度约 180℃，使颗粒状 PC 树脂达到融化点与下层工件实现粘结。一层完成后工作台下降一层高度，铺料辊在上面铺上一层均匀密实颗粒状 PC 树脂料，进行新一层截面的烧结，直至完成整个模型。

② 3D 打印 SLA：在设备液槽中充满液态光敏树脂或 UV 树脂，其在激光器所发射的紫外激光束的照射下，会快速固化。在成型开始时，可升降工作台处于液面以下，刚好一个截面层厚的高度。通过透镜聚焦后的激光束，按照机器指令将截面轮廓沿液面进行扫描。扫描区域的树脂快速固化，从而完成一层截面的加工过程，得到一层塑料薄片。然后，工作台下降一层截面层厚的高度，再固化另一层截面。这样层层叠加构成建构三维实体，从而形成产品。

③ 3D 打印 FDM：FDM 3D 打印是将热熔性 ABS 树脂材料加热融化，通过一个带有微细喷嘴的喷头挤喷出来，沉积在制作面板或者前一层已经固化的材料上，温度低于固化温度后开始固化，通过材料的层层堆积形成最终产品。。

喷砂：金属模具完成上述工段后，需使用喷砂机加工打磨使产品表面光滑，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砂 S8、少量的颗粒物 G4 设备噪音 N7。

委外酒精擦拭：部分产品以及 3D 打印机喷嘴需要使用酒精擦拭，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 S9。

包装：完成上述工段后的成品打包入库，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金属模具产品未建设，树脂模具产品取消了“3D 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其余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工段变化：项目第一阶段仅设立了树脂模具产品，树脂模具产品相比环评内设计工艺，取消了“3D打印和酒精擦拭工段”。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为厂中厂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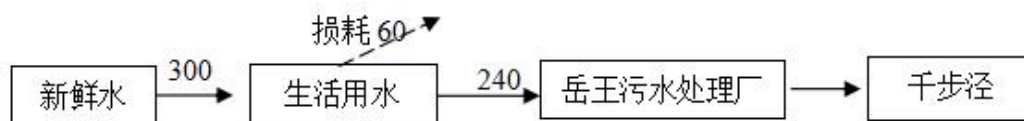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CNC 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设备自带除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D 打印、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FQ1 排气筒	第一阶段未建设



图 4-4 喷砂机自带除尘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切割、CNC 加工	SW17 900-099-S17	1	0.5	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砂	固态			喷砂	SW17 900-099-S17	0.02	0.02	
废包材	固态			包装	SW17 900-099-S17	0.1	0.1	
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	酒精擦拭	HW49 900-041-49	0.01	0	实际第一阶段相应产污工段未建设，无危险废物产生。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745	0	
废包装桶	固态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7	0	
废油桶	固态			原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0	
废切削油	液态			原辅料包装	HW08 900-006-09	0.2	0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64 900-099-S64	1.5	1.5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固废存放区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D 打印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分别由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切削油挥发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模具 60000 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211 号，项目代码：2109-320554-89-01-339363)。。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tpb059)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D 打印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分别由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切削油挥发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

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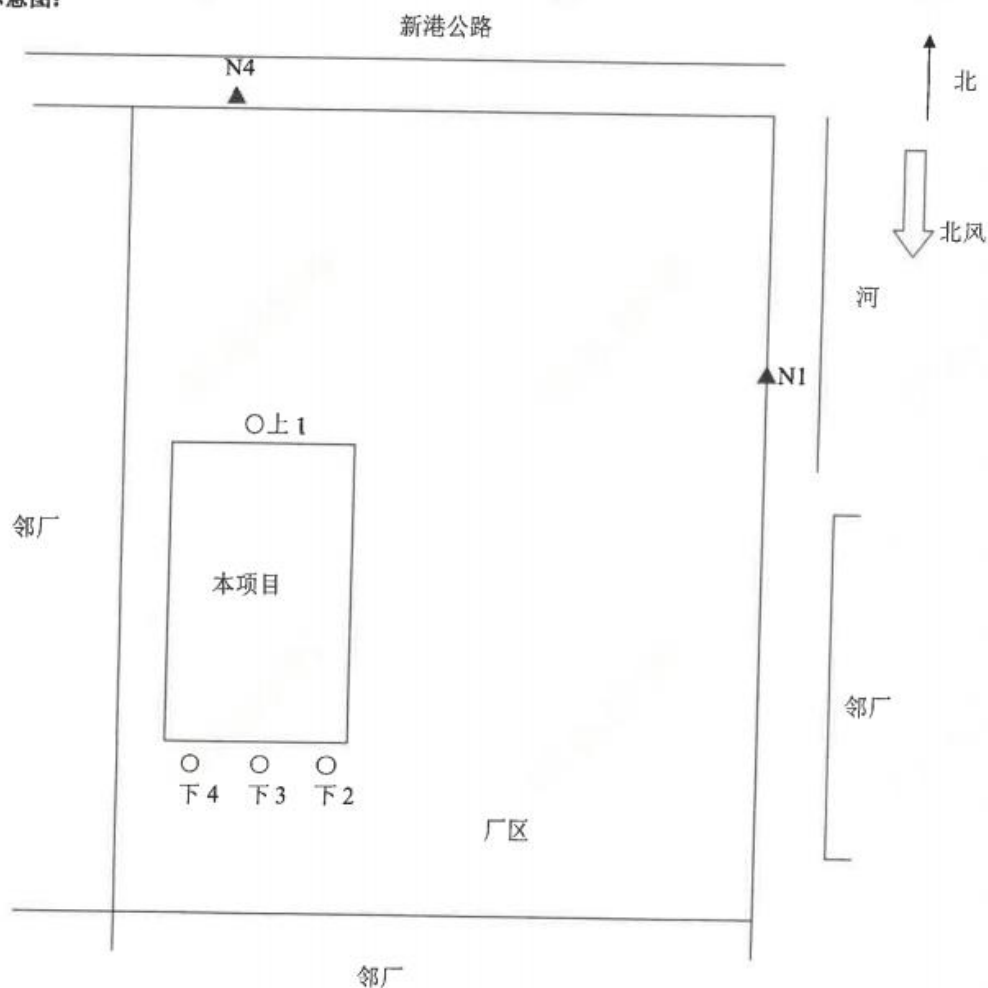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东侧架于围墙上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10 日树脂模具工况为 90%；2025 年 1 月 11 日树脂模具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第一阶段）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1.10		2025.1.11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树脂 模具	30000 件	300	100 件	90 件	90%	90 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1.10	ND	ND	ND	0.24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12	0.237	0.202			
下风向 3			0.230	0.234	0.220			
下风向 4			0.243	0.232	0.210			
上风向 1		2025.1.11	ND	ND	ND	0.269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7	0.220	0.269			
下风向 3			0.230	0.256	0.237			
下风向 4			0.268	0.226	0.247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10 日，北风，风速：2.1m/s； 2025 年 1 月 11 日，北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1.10	昼间	60.8	/	/	60.5	65	达标
2025.1.11	昼间	61.1	/	/	62.3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10 日，晴，风速：2.8m/s； 2025 年 1 月 11 日，晴，风速：1.6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项目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东侧架于围墙上方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6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55 号 3 号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模具 60000 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211 号，项目代码：2109-320554-89-01-339363)。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30000 件。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龙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tpb059)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	——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3D 打印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分别由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切削油挥发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五、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91320585MA254F6T3U001Y ；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8	落实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2个监测点（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废包材收集后外售至江苏绿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 13、委外协议
- 14、情况说明